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更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變動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 (1) 黎偉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 會各自之主席職務;及
- (2) 黎偉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黎偉賢先生(「黎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事宜上,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黎先生確認彼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黎先生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於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鄧耀基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鄧先生,39歲,持有金融服務與社會碩士學位及財務管理和會計學士學位。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在税務問題、內部控制、審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穩固經驗。鄧先生現為浩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為香港客戶提供稅務及審計事宜的顧問服務。鄧先生亦擁有香港上市公司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鄧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委任函,鄧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屆時之現有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經鄧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鄧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之準則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 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